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77號

原告 國宮國際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義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被告 陳秉豐

訴訟代理人 黃小芬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BMW牌、2800cc之黑色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金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然因被告未付租金，且將系爭車輛交付他人使用，未能歸還原告，兩造遂於104年6月12日簽立協議書（下稱104年6月12日協議書）同意由被告賠償原告225萬元並經公證。嗣因原告收回系爭車輛後，兩造復於104年10月2日簽立還款契約書（下稱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同意將上開給付減為110萬元，且被告應自105年1月起，於每年1月1日與7月1日各給付原告15萬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惟被告僅於105年2月6日、105年7月1日及106年1月3日各向原告清償15萬元（共45萬元），仍欠65萬元（ $0000000-000000=650000$ ）尚未清償等語，爰依據兩造「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關係（見本院卷二第30頁），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遭訴外人蔡逸駿詐騙，始出名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供蔡逸駿使用，且原告自始即知兩造就系爭車輛之租

01 賃契約係自104年2月7日至10日（共3日），期滿後即自104
02 年2月11日起，係蔡逸駿向原告重新承租系爭車輛，原告見
03 蔡逸駿無法歸還該車，竟轉向被告催討。被告因原告法定代
04 理人黃福義一再催討及表示要提出刑事告訴，始簽立104年6
05 月12日協議書。嗣黃福義找回系爭車輛後，仍執意對被告提
06 出刑事告訴，被告乃與原告簽立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並
07 於105年2月6日、105年7月1日、106年1月3日各還款15萬元
08 共45萬元。其後因本件相關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調偵字第74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
10 ，兩造遂於106年2月8日簽立還款契約書（下稱106年2月8日
11 還款契約）約定先前簽立之104年6月12日協議書、104年10
12 月2日還款契約均作廢，並同意被告僅需賠償15萬元之營業
13 損失，其餘車損維修費則另行求償等語，被告既已給付原告
14 45萬元，自不再對原告負何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5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9頁）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8 （一）被告於104年2月7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約定租金每日
19 5000元（即系爭租約）。
- 20 （二）被告因未依系爭租約給付租金及返還系爭車輛之，於104年6
21 月12日同意賠償原告225萬元並簽立104年6月12日協議書，
22 嗣兩造因原告已收回系爭車輛，乃於104年10月2日簽立104
23 年10月2日還款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減為110
24 萬元，並自105年1月起，於每年1月1日、7月1日各給付15萬
25 元，至清償完畢為止等語。
- 26 （三）兩造簽立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後，被告僅於105年2月6日
27 、105年7月1日、106年1月3日，各給付原告15萬元，共45萬
28 元。
- 29 （四）原告對被告及蔡逸駿提出共同詐欺之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
30 檢察官以105年11月22日105年度調偵字第74號對被告為不起
31 訴處分，本院以106年4月21日106年簡字第272號判決蔡逸駿

01 犯詐欺罪。

02 四、本件之爭點：

03 (一)被告所提出之兩造「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是否真正？

04 (二)原告依「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有
05 無理由？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所提出之兩造「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是否真正？

08 1.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四)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9 院卷二第33頁至第34頁），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客戶資料、系
10 爭車輛租賃契約書、104年6月2日協議書及公證書、104年10
11 月2日還款契約書各1份、領據3張（見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
12 49頁）、本院106年4月21日106年簡字第272號刑事簡易判決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官105年11月22日105年度調偵字第74號
14 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一第115頁至第127頁），足以認定
15 。

16 2.原告雖執前詞主張：被告應依「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給
17 付原告65萬元云云。惟被告辯稱：「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
18 」業經兩造以「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廢止等語，並提出
19 兩造「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為憑。經查，原告雖否認「
20 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係由其法定代理人黃福義所親簽云
21 云。惟經本院將被告所提出之「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之
22 「原本」，與原告自己所提出之其法定代理人黃福義在金融
23 機構等文件之「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局鑑定
24 結果認為上開二類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有法
25 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10日調科貳字第10903284620號函（見
26 本院卷二第81頁至第85頁）可證，堪認被告所提出之「106
27 年2月8日還款契約」確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所親簽並蓋用原
28 告大小印章，形式上應為真正。又「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
29 」內容詳載簽立始末，核與兩造前述不爭執事項之事實完全
30 一致，堪認「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實質上亦為真正。

31 (二)原告依「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有

無理由？

1. 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0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之新債務，究為舊債務消滅之債之更改，或舊債務不消滅之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而定。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意者，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此係民法第320條本文規定新債清償之情形；倘另有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表示，即屬同條除外規定債之更改之情形，不容混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民事判決）而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應依具體事實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民事判決）。

2. 經查，兩造所簽立之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載明：「…104年10月2日之還款契約（協議賠償金額110萬元）作廢…經雙方同意，由承租人陳秉豐於106年1月1日負起賠償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租車金之營業損失，另其餘車損維修費非營業之相關損失賠償，待全案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另行求償」等語，有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29頁）可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兩造既已於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上特別載明「104年10月2日之還款契約（協議賠償金額110萬元）作廢」等語，顯是將舊債務（即104年10月2日之還款契約）消滅之意思，應屬民法第320條「除外規定」之「債之更改」。

3. 兩造「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關係，業經兩造簽立106年2月8日還款契約消滅，業如前述，是原告依已消滅之兩造「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104年10月2日還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1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
02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施盈志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陳玫燕